

项目编号：XJXYSG20230702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住院楼及门诊楼外墙维修项目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 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住院楼及门诊楼外墙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SG20230702

项目名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住院楼及门诊楼外墙维修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9426.31 元

招标内容：维修外墙外饰面约 4500 平方米；（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方式：15894198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方式：158941987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1.1.4	项目名称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住院楼及门诊楼外墙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工程概况	维修外墙外饰面约4500平方米；（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1	采购需求	全套施工图、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20日历天，2023年8月11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30日竣工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3	上限控制价	399426.31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壹分）
3.3.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仟元整 ；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p>账户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5605300000874</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支行</p> <p>行号：105898000106</p> <p>电话：0999-8216987</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3.2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2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年8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p>

	<p>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含集采机构) 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p>
--	--

		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p>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双方另行约定。</p> <p>2. 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p> <p>（1）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p> <p>（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p> <p>（3）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质保。</p> <p>4. 特别提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质量保修期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设有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项目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报价应为供应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及其他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的单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3.2.5 报价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8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9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疆外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应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本单位注册；不得使用临时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3.6.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推迟，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及处理

8.1 质疑的提出

8.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8.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8.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8.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8.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8.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8.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8.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8.2 受理和处理

8.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8.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8.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8.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8.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无效的处理

8.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8.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8.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8.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8.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 2021、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授权委托人和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格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包含）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工程限额）的；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响应有效期	90天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4000.00元
		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人和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 60分 商务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30分
2.2.2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审 标准	全面性 18分
		施工方法严格按照防水施工工艺,着重突出关键部位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可行性 10分	主材明细表清晰、品目齐全,材料品质好得10分,一般得7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性 8分	<p>施工工艺计划先做附加层、薄弱部位处理完毕再做主要防水层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相关配套机具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先进性 10分	<p>采用优质工艺、新设备各得1.5分，总分3分，没有不得分；</p> <p>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执行相关行业规范、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强制性 10分	<p>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工效、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承诺 4分	<p>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4 (2)	商务评审 标准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p>
		<p>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3分)</p>	<p>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提供完备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未止。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商务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3.1.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3.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与实际工程量不相符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负责组织召开现场工程施工协调会，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组织现场工程的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竣工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安装相应的计量设备，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有关要求胶装纸质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由于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的联系发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的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1、6.1.2 和 6.1.3 中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4 中规定执行，且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如发包人制定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计划，承包人按照计划要去无偿承担相关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5 和 6.1.6 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企业资质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录及从业资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缺失影响施工进度；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5 天日间气温超过零上 40℃，或低于零下 35℃；
- (2) 遭遇 50 年不遇强降雨或降雪天气；
- (3) 遭遇特大沙尘暴或者遭遇 10 级以上强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单接收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的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时，该项目单价需进行调整，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施工图预算价）×100%）。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见谅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成本价格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经监理方和发包方确认的经济签证；主要材料价差按施工期信息价进行调整，暂定价材料按照建设方及监理方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比例为第一次 30%，第二次 30%，第四次 4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开展已完成工程的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完成投料试车，试车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设备及临时设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原则及依据：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未发生质量事故，并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的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划，12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日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拒不服从发包方合理管理要求，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开展，部分工程已存在严重滞后问题，可能造成工程整体拖期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延

误的工期，工期每拖延 1 天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对于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扣除全部工程质保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档办理施工设备等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项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当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注：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人员，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双方另行约定。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 2、工程名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住院楼及门诊楼外墙维修项目
- 3、建设地址：项目所在地
- 4、建筑性质：公共建筑
- 5、建设规模及工程特征：维修外墙外饰面约 4500 平方米；（以上工程量详见清单）
- 6、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法、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7、工期：总工期：20 日历天，2023 年 8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 8、工程保修期：1 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承诺函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_____天。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 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 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 (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函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后附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计划、需求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营业期间，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质量保修期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_____年的工程质保期。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____、小型企业____、微型企业____);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参照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放置本内容）